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知悉并确认在欧冶各相关公司、宝武集团内公司、上海欧冶金诚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工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非银行支付机构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各相关业务平台（以下合称“业务平台”）开立账户及注册事宜。

本单位现正式授权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_____（新注册必须与注册的手机号一致/变更请填写新操作员手机号），作为本单位操作员，代表本单位全权处理业务平台的所有业务操作，并有权持本授权委托书向业务平台申请开通业务操作权限。

本单位承诺：填写的有关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有效。受托人于业务平台上进行的任何操作，都是本单位意愿之体现，均视为本单位的行为，由本单位对此负全部责任，无任何异议。本单位如需变更操作员的，应提前【5】日通知各业务平台，并另行提交授权委托书，否则因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请在此处粘贴受托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

受托人签字：

授权日期：

（**申请期限**：受托人应在授权日期后十五天内向业务平台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并申请开通业务操作权限，过期无效，但任一业务平台为受托人首次开通操作权限后，其他业务平台根据本单位要求再次为受托人开通操作权限的，申请期限不受此限。）

以上内容均为必填，请完整填写并签字盖章。本授权委托书填写内容与平台上填写信息不一致的，以本授权委托书内容为准。